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終止有關64兆瓦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將向保利協鑫投資收購若干擁有符合金太陽計劃資格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須向保利協鑫投資支付若干參考框架協議所擬定約64兆瓦的總產能而釐定的早期發展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向保利協鑫投資支付框架協議項下的早期發展費用，總金額為港幣23,311,060元(「早期發展費用」)。

本公告的目的是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保利協鑫投資訂立結算契約(「結算契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利協鑫投資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全數歸還早期發展費用共港幣23,311,060元，而框架協議將告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保利協鑫投資已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全數歸還早期發展費用，結算契

約因而於同日生效。根據結算契約，雙方同意當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訖全額早期發展費用後，雙方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與責任將被釋放、免除及解除，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就框架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